

# 航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激励研究生创新争优，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3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4号）等文件精神与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部分 评审组织及原则

**第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定向（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第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各系（中心）主任、研工办主任、学工办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其中研究生导师代表每年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推荐，研究生代表每年由学院研究生会推荐。

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公布研究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和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平等协商提出评审意见；

（2）回避原则，即如存在与评审对象有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

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坚持“学术至上、全面发展”的评价导向，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原则。

## **第二部分 评审对象**

**第五条** 参评研究生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受到纪律处分并处于处分期内；
- （二）考试作弊、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三）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 （四）学习时间超过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
- （五）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 （六）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七）有课程不及格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 （八）未能及时缴清学费、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 （九）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未通过者；
- （十）研究生“三助”考核不合格者；
- （十一）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十二）导师认为不宜参评且理由正当；
- （十三）本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者；
- （十四）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

(十五) 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

**第七条** 奖学金奖励等级、金额、比例以及指标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确定。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按照评审对象相关条件进行评审。

**第八条** 奖学金评审及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所涉及的成果须在评定期内取得，评定期限为上一年度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取得时间原则上以证书的签发日期或学术论文刊发日期为准，学术论文刊发日期指见刊日期（含纸质见刊和网上见刊）。

**第九条** 学术成果的认定标准：

(一) 学术成果须以有效作者身份取得，除特别规定的，有效作者身份为下列情况之一：

1.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共一作者只认第一作者）；

2. 研究生导师（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和副导师的认定均以研究生院备案为准。

(二) 公开发表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武汉理工大学或本校的联合培养基地。所有成果须已完全取得且已公开发布（含 online、early access 等线上发表）。

(三) 在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分区及认定按照以下原则：

1. 在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分区按研究生院公布的《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明细》（以下简称：成果明细）的相关学科分类认定，凭当期期刊原件或检索证明认定，期刊分级按照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为准，不同学科分类下同一成果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加分。其中：SCI 检索的 JCR 分区 Q3、Q4 论文统一按照 III 类成果认定。

2. ESCI 检索论文不认定为 SCI 论文。

3. 在 EI Compendex 检索源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凭当期期刊原件或

检索证明认定。

4. 一篇学术论文同时符合多个分区/检索类别，综合评价的评分按所属评分最高的类别计。

(四) 学术成果须属于本学院相关学科范畴，或与本学院相关学科具有显而易见的直接关联，相关性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五) 同一学术成果不能用于多人或多次评定使用。

(六) 科技成果奖励按照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奖励管理暂行办法》和《视同为省部级奖的社会力量设奖(自然科学类)目录》的有关条款认定。

(七) 主编、参编学术专著或教材须与学院学科相关，并且作者列入编(著)者名录或特别指明编著章节才可认定有效。

#### **第十条 非学术成果的认定标准:**

(一) 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家级赛事仅予认定“挑战杯”系列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和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列举的高水平研究生竞赛，其他竞赛参照评审当年本科生院出具的学科竞赛认定清单，最高按照省级竞赛认定。

(二) 在学术科技竞赛所含独立设置奖项的阶段性竞赛取得的奖励，获奖级别根据该项竞赛相应等级按获奖阶段级差递减等级确定。

(三) 同一竞赛或文体活动等在不同阶段获得不同等级奖项的，按照最高等级的奖项加分，不得累计加分，获奖与参与不可同时加分。

(四) 各级表彰和荣誉称号的获得应为上一学年学术活动、学生工作或服务社会服务等表现突出，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干部等不属于上一学年表现突出而获得的奖项在本年度奖学金评定中不予认定；校级表彰主要包含“五四评优”、“七一表彰”等荣誉；省级以上表彰及荣誉称号须由中央党群机关或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中国共青团的省级以上委员会或教育主管部门(不包含主管部门内设或下属机构)授予，凭表彰文件予以认

定；地市级表彰及荣誉称号认定标准参考省级标准，表彰及荣誉级别按照校级认定。

（五）文体活动和文体竞赛取得的集体奖不区分个人顺序排名。

**第十一条** 申请奖学金相关的各类成果、奖励，以及进行量化评价的各项评分依据，申请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始凭据或证明材料才能予以认定，相关材料应与奖学金申请同时提交。

扣分项目由学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学工办）根据学生日常表现，按照《航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细则》（以下简称加分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扣分项目由学工办提供相应证明。

**第十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过程中所涉及的课业成绩以研究生院通知本年度奖学金评审工作开始之日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供的成绩数据为准。

**第十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当年不再参评社会奖学金。

**第十四条**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评选，评选结果经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复核通过后报学校审定。

**第十五条** 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奖学金评定的有效身份应以研究生院通知本年度奖学金评审开始当日的注册学籍身份为准。

（一）硕博连读生（从已完成硕士课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参与奖学金评定。

（二）直博攻读生（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对于特别优秀，并且达到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的直博生，

可直接以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参评国家奖学金。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参评社会奖学金需符合捐赠单位划定的基本范围，根据指标按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评定。

## 第四部分 评审细则

### 一、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当年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评定由交通与船海工程学部负责执行，学院推荐博士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本学年综合测评德育评分为优秀；

（二）无挂科课程且单科课程成绩均位于 75 分以上；

（三）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需符合《武汉理工大学交通与船海工程学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中相关要求；

（四）研究生导师审核申请材料，填写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按照交通与船海工程学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如发现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其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的证书和奖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二、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等级按优先满足下列条

件的次序依次确定:

- (一)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二)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三) 按照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第二十二条** 在读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个人申请、导师初审、学院审核的流程进行,根据加分细则对参评研究生进行量化评价,按量化评价结果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奖学金等级。

**第二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以下程序组织评定:

- (一) 博士研究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按照加分细则进行自评,并填写《航运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表》;
- (二) 研究生导师审核申请材料,填写评定意见并给予评分;
- (三) 研究生将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上交学工办;
- (四) 学工办组织博士各年级主要学生干部、党支部书记和群众代表组成博士学业奖学金评议组审核申请人材料,核定各项评分,评分结果经申请人确认后排序,提出评奖建议名单;
- (五)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工部。

### 三、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二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评选指标集中组织评选,若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指标总数不少于 2 个时,各参评年级分配评选指标原则上不少于 1 个。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课程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本学年度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二年级研究生参评时课程成绩为研究生一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三年级研究生参评时课程成绩为研究生一二年级期间所有课程成绩,重修课程以重修后考试成绩为准;

(二) 评定期内至少发表一篇《成果明细》中的Ⅱ类及以上成果。

**第二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以下程序组织评定：

(一) 符合基本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按照加分细则进行自评，并填写《航运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表》；

(二) 导师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工作及综合表现情况提出推荐意见并进行评分；

(三) 研究生将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上交学工办；

(四) 学工办组织硕士各年级主要学生干部、党支部书记和群众代表组成评议小组复核申请人量化评分，量化评分结果经申请人确认后核定；

(五)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按当年指标确定国奖候选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工部。

#### 四、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在研究生录取阶段进行评选，推荐免试录取研究生按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定，其他录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根据评定指标按以下条件因素逐级优先的原则进行评定：

(一) 第一志愿报考所学专业；

(二) 复试综合成绩。

**第二十八条**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在校第一学年按二等学业奖学金资助。

**第二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个人申请、导师初审、学院审核的流程进行，根据加分细则对参评研究生进行量化评价，按量化评价结果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奖学金等级。

**第三十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以下程序组织评定：

(一) 硕士研究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按加分细则进行自评，二年级硕士填写《航运学院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表》，三

年级硕士填写《航运学院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表》;

(二) 研究生导师审核申请材料, 填写评定意见并给予评分;

(三) 研究生将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上交学工办;

(四) 学工办组织硕士各年级主要学生干部、党支部书记和群众代表组成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议组审核申请人材料, 核定各项评分, 评分结果经申请人确认后排序, 并根据评分排序确定建议名单;

(五)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工部。

## 五、社会奖学金

### 第三十一条 申请社会奖学金的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课程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本学年度课程平均成绩 70 分以上, 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上一年度无课程成绩可以不做要求;

(二) 评定期内至少发表一篇《成果明细》中的 III 类及以上成果。

### 第三十二条 社会奖学金按以下程序组织评定:

(一) 申请人根据需按照社会奖学金设立要求填写《航运学院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表》, 规定时间内不申请者无法参评相应社会奖学金, 同时按照加分细则进行自评评分;

(二) 导师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工作及综合表现情况提出推荐意见并给予评分;

(三) 研究生将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上交学工办;

(四) 学工办复核申请人量化评分, 量化评分结果经申请人确认后核定, 并提出评奖建议名单;

(五)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奖建议名单报送捐赠单位或捐赠人, 由捐赠单位或捐赠人最终确认资助人选。

## 第五部分 附则

### 第三十三条 奖学金申请人须根据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 在规定的时

间内提交申请及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参评资格。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应对本人提供材料的完整性负责，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只负责核定加分项目的有效性和正确性，不承担主张加分项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结果应分阶段在年级群、公告栏、网站进行公示，报送研究生院的评定结果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第三十六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者，须在公示期内以合理途径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复议，评审委员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航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开始执行，之前学院颁布的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 一、航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
  - 二、航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细则
  - 三、航运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表
  - 四、航运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表
  - 五、航运学院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表
  - 六、航运学院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表
  - 七、航运学院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表

航运学院

2026 年 4 月 1 日

附件一：

航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

指标构成		得分比重				
		博士学业	硕士国奖	研二硕士	研三硕士	社会奖
德育		10%	10%	10%	10%	10%
智育	课业成绩	10%	10%	30%	10%	10%
	学术成果	65%	65%	40%	60%	55%
	科技奖励					
	学术竞赛					
体育	10%	10%	15%	15%	20%	
美育						
劳育						
导师评价		5%	5%	5%	5%	5%

## 附件二：

### 航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细则

#### 一、德育

##### 1.1 思想政治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积极地参加学院、班级、党团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如“三会一课”、各项主题教育等，不得无故缺席。上述集体活动无故缺勤者每次扣1分，其中，党组织的活动党员无故缺勤者每次扣2分。研究生党员每学期应至少参加一次党员先锋活动，无故未完成者一次扣2分。学院每月不少于1次开展“研学讲堂”，无故缺勤者一次扣2分，因假缺勤者一次扣1分，因异地校区、出国、休学等不可抗拒因素者不扣分。

##### 1.2 道德修养

遵守社会公德、弘扬社会美德，关心集体、热心公益劳动。诚实守信、严于律己、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入学教育、安全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按时参加学校每年组织的心理测评、安全微课等需要全体研究生参加的集体性活动，无故未参加者每一项扣2分，其中，党员无故未参加上述活动每次扣4分。研究生应具有良好的网络使用素养，不信谣不传谣，不发表不当言论，因不当言论被公安机关或者学校各级部门约谈或处分的，视情节轻重进行扣分。

##### 1.3 遵纪守法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不参与任何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活动。遵守学校研究生手册的相关规定，服从管理，正确行使学生权利，履行学生义务。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病假、事假等未在“智慧研工”系统完成请销假手续，查实后一次扣3分。严格遵守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未经学院同意擅自校外住宿的，查实后一次扣5分。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一次扣5分，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一次扣2分。

##### 1.4 文明习惯

研究生应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讲究卫生，团结集体。遵守学校作息制度，与同学相处融洽，寝室与实验室卫生状况良好。研究生工作台位或宿舍个人区域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器等被学校或有关部门巡查警告的，一次扣4分。

德育基础分为100分，评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60-90分为“合格”，90分以上为“优秀”。其中：德育评分“不合格”者取消当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 二、智育

### 2.1 课业成绩

研究生课业成绩以研究生院通知开始本年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开始之日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供的成绩数据为准，计算公式为： $\sum(\text{所修课程考核成绩} *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总学分}$ 。

### 2.2 学术成果

研究生院成果明细中认定的 I 类论文每篇 30 分，II 类论文每篇 20 分，III 类论文每篇 10 分，IV 类论文每篇 4 分。研究生需提供武汉理工大学图书馆检索证明、纸质刊物封面、线上见刊首页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学术论文有效性认定按照评选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CCF 会议论文加分按照期刊论文加分标准进行核算，其中 CCF 中 A 类会议论文每篇 30 分，CCF 中 B 类会议论文每篇 20 分，CCF 中 C 类会议论文每篇 10 分。

EI 收录会议论文每篇加 4 分；其他会议论文每篇加 2 分，会议论文最多取两篇有效论文加分。获得会议最佳论文的可按照上述基础加分值的 1.5 倍分值进行加分；会议论文最多取两篇有效论文加分（CCF 类会议不做限制）。

研究生发表的论文中，开源期刊的加分按照原定等次分值的一半计算。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加 12 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加 2 分，专利认定累计不超过两个。软件著作权每项加 1 分，最多认定一项。

参编专著中个人贡献超过 4 万字且已出版，研究生姓名列入编者名录或特别指明了出版贡献，经导师签字确认后加 4 分，最多只认定一部。

### 2.3 科技成果奖励

科技成果奖励国家级一等奖每项加 100 分，二等奖每项加 80 分，三等奖每项加 60 分；省部级一等奖每项加 50 分，二等奖每项加 40 分，三等奖每项加 30 分。科技成果奖励不区分学生本人排序。

### 2.4 竞赛获奖

研究生竞赛等级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三个级别。其中：国家级竞赛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6 分；省部级竞赛一等奖加 6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2 分；研究生竞赛的校赛环节获奖和其他由学校举办的研究生竞赛（需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只认定特等奖或一等奖，加 2 分。

每项比赛仅排序位于前 3 位的同学可以加分，第一名获得分值的 100%，第二名获得分值的 80%，第三名获得分值的 60%。

## 三、体育

### 3.1 体育竞赛

体育竞赛指学院及以上单位举办的具有竞争性的体育赛事，根据不同级别按以下

标准加分，比赛级别以获奖证书落款机关或体育协会等单位级别认定。其中，同一比赛按照不同阶段的最高分值加分，优秀奖或参与未获奖最多计入两个比赛。

级别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4 名)	三等奖 (第 5-8 名)	优秀奖
国家级	30	20	12	8
省部级	20	12	8	6
校级	12	8	6	4
院级	8	6	4	2

### 3.2 体育活动

体育活动指学院及以上单位举办的不以竞争性为主的赛事，包含拔河比赛、师生运动会、趣味运动会等，各类体育活动每参加一次加 2 分，每学年最多认定 2 场体育活动。

## 四、美育

### 4.1 文艺竞赛

文艺竞赛指的是院级及以上单位举办的具有竞争性的文化类和艺术类比赛，根据不同级别按以下标准加分，比赛级别以获奖证书落款机关或有关文化艺术协会等单位级别认定。其中，同一比赛按照不同阶段的最高分值加分，优秀奖或参与未获奖最多计入两个比赛。

级别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4 名)	三等奖 (第 5-8 名)	优秀奖
国家级	30	20	12	8
省部级	20	12	8	6
校级	12	8	6	4
院级	8	6	4	2

### 4.2 文艺活动

文艺活动指的是院级及以上单位举办的为了丰富校园生活，丰富精神世界等目的举办的不以竞争性为主的活动，包含元旦晚会、毕业晚会等，校级及以上单位文艺活动。各类文艺活动每参加一次加 2 分，每学年最多认定 2 场文艺活动。

### 4.3 各类表彰

校级通报表扬每次加 6 分，院级通报表扬每次加 4 分，最多认定 2 次，级别以表彰文件落款单位为准。

个人或团体受表彰（荣誉称号）：国家级 30 分/次，省级 20 分/次，市级 10 分/次，校级 6 分/次，院级 4 分/次（团体受表彰加分人数不超过 5 名），其他各类表彰最多认定 2 项。

## 五、劳育

### 5.1 学生工作

学生干部指的是在党委领导和团委具体指导下从事学生工作的研究生群体，具体加分参考下表执行。

学生干部类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兼职辅导员	18	16	14
党支部书记、研会主席团成员、科协主席团成员、创实中心主任、讲师团团长、班长、团支书	16	14	12
党支部委员、研会部门负责人、科协部门负责人、创实中心部门负责人、讲师团成员、楼层长	12	10	8
班级其他班委、研会干事、科协干事、创实中心干事	8	6	4

说明：各类学生干部由所属单位考核；任职需满一年，满半年未满一年的，按考核结果的 50%加分，未满半年不加分；职务有调整的按最高职务考核，兼任多职的以最高职务加分。各类学生干部的考核以当年校团委等部门组织的考核结果为准，上级部门未明确考核的，由学院组织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 30%。

### 5.2 志愿活动

研究生全年志愿活动时长超过 10 小时的加 10 分，不足 10 小时的按照比例给分。志愿时长以志愿汇学院审核通过的记录为准。

### 5.3 社会活动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每参加一次经过学工办认定的学术活动（博导论坛、专家报告会、学术讲座等）加 2 分，最多认定 4 次；每参加一次经学工办认定的集体活动加 2 分，最多认定 4 次。参加情况以公示的活动签到表为准。

## 六、导师评价

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的日常表现、学术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附件三：航运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表**

评价维度	指标	序号	得分项说明（注明每项加分或扣分的依据）	最高得分	自评得分	互评得分	比例	总分					
德育	思想政治	1.1		30			10%						
	道德修养	1.2		25									
	遵纪守法	1.3		25									
	文明习惯	1.4		20									
智育	课业成绩	2.1		100			10%						
	学术成果	2.2		无上限			65%						
	科技奖励	2.3		无上限									
	竞赛获奖	2.4		无上限									
体育	体育竞赛	3.1		100			10%						
	体育活动	3.2											
美育	文艺竞赛	4.1											
	文艺活动	4.2											
	各类表彰	4.3											
劳育	学生工作	5.1											
	志愿活动	5.2											
	社会活动	5.3											
导师	综合评价	6							100			5%	
总分													

本人签字：

评审小组签字：

学院审核意见：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四：航运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表**

评价维度	指标	序号	得分项说明(注明每项加分或扣分的依据)	最高得分	自评得分	互评得分	比例	总分				
德育	思想政治	1.1		30			10%					
	道德修养	1.2		25								
	遵纪守法	1.3		25								
	文明习惯	1.4		20								
智育	课业成绩	2.1		100			10%					
	学术成果	2.2		无上限			65%					
	科技奖励	2.3		无上限								
	竞赛获奖	2.4		无上限								
体育	体育竞赛	3.1		100			10%					
	体育活动	3.2										
美育	文艺竞赛	4.1										
	文艺活动	4.2										
	各类表彰	4.3										
劳育	学生工作	5.1										
	志愿活动	5.2										
	社会活动	5.3										
导师	综合评价	6						100			5%	
总分												

本人签字:

评审小组签字:

学院审核意见: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五：航运学院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素质测评表**

评价维度	指标	序号	得分项说明(注明每项加分或扣分的依据)	最高得分	自评得分	互评得分	比例	总分					
德育	思想政治	1.1		30			10%						
	道德修养	1.2		25									
	遵纪守法	1.3		25									
	文明习惯	1.4		20									
智育	课业成绩	2.1		100			10%						
	学术成果	2.2		无上限			60%						
	科技奖励	2.3		无上限									
	竞赛获奖	2.4		无上限									
体育	体育竞赛	3.1		100			15%						
	体育活动	3.2											
美育	文艺竞赛	4.1											
	文艺活动	4.2											
	各类表彰	4.3											
劳育	学生工作	5.1											
	志愿活动	5.2											
	社会活动	5.3											
导师	综合评价	6							100			5%	
总分													

本人签字:

评审小组签字:

学院审核意见: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六：航运学院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表**

评价维度	指标	序号	得分项说明（注明每项加分或扣分的依据）	最高得分	自评得分	互评得分	比例	总分
德育	思想政治	1.1		30			10%	
	道德修养	1.2		25				
	遵纪守法	1.3		25				
	文明习惯	1.4		20				
智育	课业成绩	2.1		100			30%	
	学术成果	2.2		无上限			40%	
	科技奖励	2.3		无上限				
	竞赛获奖	2.4		无上限				
体育	体育竞赛	3.1		100			15%	
	体育活动	3.2						
美育	文艺竞赛	4.1						
	文艺活动	4.2						
	各类表彰	4.3						
劳育	学生工作	5.1						
	志愿活动	5.2						
	社会活动	5.3						
导师	综合评价	6						
总分								

本人签字：

评审小组签字：

学院审核意见：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七：航运学院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表**

评价维度	指标	序号	得分项说明（注明每项加分或扣分的依据）	最高得分	自评得分	互评得分	比例	总分					
德育	思想政治	1.1		30			10%						
	道德修养	1.2		25									
	遵纪守法	1.3		25									
	文明习惯	1.4		20									
智育	课业成绩	2.1		100			10%						
	学术成果	2.2		无上限			55%						
	科技奖励	2.3		无上限									
	竞赛获奖	2.4		无上限									
体育	体育竞赛	3.1		100			20%						
	体育活动	3.2											
美育	文艺竞赛	4.1											
	文艺活动	4.2											
	各类表彰	4.3											
劳育	学生工作	5.1											
	志愿活动	5.2											
	社会活动	5.3											
导师	综合评价	6							100			5%	
总分													

本人签字：

评审小组签字：

学院审核意见：

日期：

日期：

日期：